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萃路2號國家速滑館東側二層貴賓室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

閣下如欲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成蘇寧先生(代理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志雄先生

胡天河先生

燕春旭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鄭志明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資料。

二、建議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臨時股東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2025年11月18日前後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6.8%，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8月28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合規要求，確保公司治理規範，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可轉債轉股情況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四、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會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五、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更好地發揮董事會的作用，確保董事會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八、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9日上午11時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萃路2號國家速滑館東側二層貴賓室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2025年9月2日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	將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	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刪除「第十五章監事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接行使監事會法定職權。
／	刪除已失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部分條款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擔任，具體由董事會決定。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393,447,76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989,087,97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1,393,453,258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989,093,466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六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3,447,763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93,453,258 元。
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將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三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公司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會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一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五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 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在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出席的股東會上，均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算。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12個月內仍然有效，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六章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職工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或者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十九)項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以上職權中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十八)項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以上職權中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各專門委員會，本條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非自然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強制性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新增「第十五章 內部審計」章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六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大。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三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三)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關連方」及「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六) 本章程所稱「庫存股份」，是指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本章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條款修訂及相關條款序號自動順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	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	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接行使監事會法定職權。
第一條 為了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二章 股東會一般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在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出席的股東會上，均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簡稱「庫存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刪除「第八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確保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的具體權利和義務以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職工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的具體權利和義務以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或者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會審議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會審議「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第九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九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法務部門負責人應列席會議並根據需要發表法律意見。	第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法務部門負責人應列席會議並根據需要發表法律意見。
第二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二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會議審議的提案，以及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及對各提案的表決意向；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為提高經營決策效率，董事會可在自身權限範圍內，將決策審批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但董事會法定職權及屬於董事會決策範圍的「三重一大」事項的不能進行授權。授權後，董事會仍對授權事項承擔責任。	第三十二條 為提高經營決策效率，董事會可在自身權限範圍內，將決策審批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但董事會法定職權不能進行授權。授權後，董事會仍對授權事項承擔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萃路2號國家速滑館東側二層貴賓室一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2025年9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2025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臨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林萃路2號國家速滑館東側二層貴賓室一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2025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于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H股類別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